

证券代码：920184

证券简称：国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25 年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秋玲、张正河、董利成三名委员组成，其中董利成为公司董事长，未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李秋玲、张正河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李秋玲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均同意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均同意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均同意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均同意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均同意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均同意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2.《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均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围绕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团队组成与审计独立性、关键审计事项确认、审计意见出具等维度，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认为天健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相关工作，出具

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编制的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工作计划。同时，持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遵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既定计划开展工作。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指导性意见，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天健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统筹协调多方沟通对接工作，强化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天健的协同配合，有效提升审计工作的整体效率与质量。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错报、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无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特殊事项，亦不存在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各项监管规定，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全面评估，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职，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等重要事项，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